

# **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---

---

## **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）》三级指标第 97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**

### **一、总体情况**

2021 年以来，我县充分发挥司法所在乡（镇、街道）法治工作中的协调推进作用，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，充分作好乡镇党委政府法治建设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，切实承担起推进依法行政、参与依法决策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、协助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新职责，协调推进基层法治建设，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，促进和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。

### **二、工作开展情况**

一是司法所所长参加所在乡镇政府的班子会，参与乡镇依法决策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。2021 年以来，共参与乡镇决策事项 100 余起，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 60 余起。二是各司法所积极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扎实推进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，实现了全县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

居（社区）调解组织全覆盖，各乡镇（街道）配备两名专职人民调解员、各村居（社区）配备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员，不定期加强各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，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。全县 2023 年以来共计排查受理矛盾纠纷 8764 起，成功化解 8741 起，调解成功率达 99.74%。三是我县探索强化基层司法所职能作用，推进确立基层司法所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主要监督职能，在全县 20 个司法所设置乡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，并加挂“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室”牌子，进一步明确司法所在基层行政执法监督中的职能和作用，构建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，实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向乡镇延伸、规范基层执法行为、促进基层依法行政。四是各司法所积极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，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服务，帮助刑满释放人员更好融入社会，预防和减少二次犯罪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2023 年以来司法所共计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220 余人，无脱管漏管虚管现象发生。五是各司法所认真按照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要求，组织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，持续推动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活动常态长效。经常性组织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、法律工作者等深入各村，举办专题讲座和法律咨询。认真开展法治创建，鲁山县鲁阳街道七里社区、下汤镇林楼村被命名为河南省民主法治示

范村，下汤乡林楼村被命名为国家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。培养“法律明白人”4488人，超过市定每村不低于5-8人的目标。六是各司法所持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建设水平，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；建立相互通报机制，加强与派出法庭、公安派出所的协调配合；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精准管控，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全面提升。七是各司法所与辖区内包村律师事务所（成胜律师事务所）对接，加强特殊人群法律援助工作。为特殊困难群众开辟援助“绿色通道”和实行“三优一上（优先接待、优先受理。优先办理，上门服务）”服务。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